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能源”）持股25%股东杭州博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南都能源18%股权、7%股权分别转让给朱保义、安徽智储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应认缴注册资本1,800万元、700万元，目前均尚未实际缴付出资，转让价格均为0万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受让方承担。公司拥有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杭州博域本次交易对手朱保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

智储源技术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吴贤章为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会监事同意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拟新增与关联方界首华宇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000 万元，交易类型为向其采购原材料；新增与关联方杭州华宇新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500 万元，交易类型为向其提供服务与提供劳务。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理由充分、合理；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新增对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动力”）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新增对安徽华铂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铂科技”）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新增对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提供担保不超过 1.5 亿元、新增对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能源”）提供担保不超过 0.5 亿元，即 2022 年度合计对南都动力提供不超过 13 亿元担保、对华铂科技提供不超过 11.5 亿元担保、对南都华拓提供不超过 6.5 亿

元担保、对南都能源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担保。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公司管理层暂按上一年担保总额执行当年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